附件1

**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规程（或规范）**

**草案框架**

（一）工作范围；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；

（四）基本原则 ；

（五）基本要求 ；

（六）拍卖标的产权信息及权利现状；

包括且不限定：查明拍卖财产权属信息、抵押担保等权利现状、欠缴税费等情况。

（七）拍卖标的实际占有使用状况与瑕疵情况说明；

包括且不限定：查明拍卖财产实际占有、租赁使用以及瑕疵情况，不动产以及周边配套情况等。

（八）拍卖标的涉及的工商、税务负担情况说明；

（九）制作拍卖标的照片、视频、文字说明，发布拍卖公告；

（十）展示拍卖财产，接受咨询，引领查看，封存样品等；

（十一）拍卖财产的鉴定、检验、仓储、保管、运输、审计等；

（十二）确定拍卖财产的市场估价；

包括且不限定：通过委托评估、询价、当事人议价等方式

（十三）标的拍卖起拍价及降价幅度、竞价加价幅度、保证金、拍卖款项支付方式；

（十四）确定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顺序，并通知当事人和已知优先购买权人；

（十五）拍卖成交裁定；

（十六）办理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；

包括且不限定：办理动产交付、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、将不动产财产移交买受人。

（十七）其他委托需完成的拍卖辅助工作事项。

（十八）拍卖档案的整理等；

包括且不限定：拍卖全程所有数据及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归档、存档等。